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草案)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1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3
3. 条件	4
4. 奖励期限	4
5. 管理	4
6.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	6
7. 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	7
8. 受托人购买H股股票	7
9. 确定股票红利基金的来源和金额	7
10. 奖励归属	8
11. 选定参与者的情况变化	10
12. 授予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11
13. 信托资产权益	11
14. 限制性条款	12
15.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股票分红计划等	12
<i>控制权变更</i>	12
<i>公开发行和配股</i>	13
<i>红利认股权证</i>	13
<i>股票股利</i>	13
<i>资本化发行、配股、合并、分立、股票红利及其他分配</i>	13
<i>自动清盘</i>	13
<i>和解或偿债安排</i>	13
16. 计划上限	14
17. 退还股票	14
18. 解释	14
19. 方案变更	14
20. 取消奖励	14
21. 计划终止	14
22. 其他条款	15
23. 争议解决	16
24. 适用法律	16

25. 翻译	16
附件A-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1
1. A计划适格员工	1
2. 员工股票奖励计划的目的	1
3. 奖励的评估、分配和分发	1
附件B - 股票红利计划	2
1. 计划适格员工	2
2. 股票红利计划的目的	2
3. 管理	2
4. 选择选定参与者	2
5. 奖金的评估、分配和分发	2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如下：

“实际售价”指根据本计划在奖励股份归属情形下奖励股份的实际出售价格（扣除经纪费、证券交易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及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后），或在根据第15.1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或私有化发生变化导致归属情形时，相关计划或要约下的应收对价；

“采纳日期”指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章程”指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奖励”指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对选定参与者的奖励，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条款约定通过奖励股份或现金支付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形式实现归属；

“奖励函”的定义参见本计划第7.1条；

“奖励期限”指从采纳日期起至采纳日期 10 周年前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

“奖励股份”指对选定参与者奖励时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会”本公司的董事会（另请参阅第1.2（i）条）；

“股票红利基金”是为股票红利计划设立的基金，其来源和金额系根据附件B确定。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开放证券交易业务的任何一天；

“公司”或“本公司”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的定义参见《上市规则》；

“授权人士”指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委员会、人员或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指本公司不时在任的董事；

“适格员工”包括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中的A计划适格员工和股票红利计划中的B计划适格员工；如果员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规规定根据本计划授予、接受或奖励归属是不允许的；或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认为遵守该员工所在地的适用法律和法规有必要或适宜排除该员工，则该员工不得参与本计划且该等员工应排除在“适格员工”一词之外；

“首次A计划奖励”指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奖励；

“授予日”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日，即奖励函签发日；

“集团”或“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成员一词应作相应解释；

“H股”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港币”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规则；

“管理委员会”指经董事会授权管理本计划的委员会；

“市场内交易”指根据《上市规则》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交易机制达成一项或多项交易收购本公司的 H 股；

“A计划”或“员工股票奖励计划”是合计组成本计划的两项计划之一，具体细节在附件A中列明；

“A计划适格员工”的定义参见附件A第1条；

“B计划”或“股票红利计划”是合计组成本计划的两项计划之一，具体细节在附件B中列明；

“B计划适格员工”的定义参见附件B第1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薪酬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退还股票”指根据本计划条款未归属和/或被取消的奖励股份，或根据本计划规则视为退还股票的 H 股；

“计划”或“本计划”指在采纳日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采纳的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本计划由两项计划组成，即，(i)员工股票奖励计划，和(ii)股票红利计划；

“计划上限”的定义参见本计划第16.1条；

“计划规则”指本文所载的经不时修订的与计划有关的规则；

“选定参与者”符合本计划第6条获批参与员工股票奖励计划或股票红利计划，并被授予相应计划项下奖励的适格员工；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期货条例”指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股东”指公司的股东；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定义参见《上市规则》）；

“目标收入增长比率”指本计划第10.5条中列明的目标收入增长比率；

“税”的定义参见本计划第10.16条的规定；

“信托”指服务于本计划，根据信托契约设立的信托；

“信托契约”指公司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信托契约（可不时重述、补充和修订）；

“受托人”指为信托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托人，最初为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四十六层；

“归属日”指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第7.1条所确定的奖励（或部分奖励）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归属通知”的定义参见本计划第10.12条；

“归属期间”的定义参见本计划第10.2条；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

- (a)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 (b) 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机构应包括其承继机构以及为代替或承担其职能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 (d) 如果明确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 (e) 提及的“包括”应视为在其后跟随“但不限于”；
- (f)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现行法定货币；
- (g)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他条文（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h) 单数的词语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某个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i) 除非另有说明，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权给其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应享有董事会同样完整的决定权力；

2. 本计划概览与目的

- 2.1 本计划为公司设立用于奖励员工的H股股票奖励信托计划，包括(i)员工股票奖励计划，和(ii)股票红利计划。
- 2.2 员工股票奖励计划的设立是为了奖励A计划适格员工。员工股票奖励计划的具体规定（包括计划的目标和目的）在附件A中列明。
- 2.3 股票红利计划的设立是为了奖励B计划适格员工。股票红利计划的具体规定（包括计划的

目标和目的)在附件B中列明。

- 2.4 公司将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最初受托人为香港中央证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契约，为服务本计划而设立信托，受托人应协助管理本计划并在遵守信托契约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第8条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该等股票由公司转让给信托。本计划的该等H股无论如何不得超过7,940,000股。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应由受托人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受托人应为奖励归属之目的根据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从信托中向选定参与者释放奖励股份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根据本计划第10条及相关信托契约条款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份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

3. 条件

- 3.1 本计划实施的先决条件是(i)股东和(ii)董事会批准采纳本计划，并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并促成本计划项下奖励股份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4. 奖励期限

- 4.1 在遵守本计划第10.8条及第21条的前提下，本计划在奖励期限内有效（该期间后将不再授予奖励），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计划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本计划将继续延期直至该等奖励股份的归属生效。

5. 管理

- 5.1 本计划须由下列机构进行管理：

- (a)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的采纳。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作为负责管理计划的机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对所有相关人员都有约束力。董事会和授权人士有关股票红利计划的职责在附件B中进一步列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起草、修改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 (c)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并须就本计划是否有助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和《上市规则》，并负责审查选定参与者的名单；和
- (d) 为服务本计划而设立信托，即受托人在遵守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转汇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不超过7,940,000股H股股票。

- 5.2 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全权授予授权人士（视情况而定），但本计划第5.2条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董事会撤销该等授权的权力，或减损董事会在本计划第5.1(b)条中所述的决定权。

- 5.3 在不违反计划规则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于采纳日期，董事会可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权力）授权给管理委员会。

- 5.4 在不损害董事会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为独立第三方）将其认为适当的与本计划的管理有关的职能转授来协助管理本计划。管理人的任期、职权范围和报酬（如有）应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 5.5 在不损害董事会一般管理权力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亦可不时就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及归属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 5.6 在遵守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 (a) 解释本计划规则及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相关条款；
 - (b) 为本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但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的规则相抵触；
 - (c) 决定如何根据本计划第10条实现授予奖励的归属；
 - (d) 确定以任一合格员工对集团发展和成长的贡献或其他认为适当的因素为不时获得奖励的资格的基准；
 - (e) 向其不时选定的合格员工授予奖励；
 - (f) 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
 - (g) 建立、评估和管理本计划的绩效目标；
 - (h) 批准奖励函的形式和内容；
 - (i) 调整已发行奖励股份的数量或根据本计划第15条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日；
 - (j) 行使股东不时授予的任何权力；
 - (k) 为本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及
 - (l) 签署、执行、修订及终止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 5.7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权人士均无须为本计划目的因其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个人法律责任，且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花费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补偿及使每名董事会成员及任何授权人士免受与本计划管理与解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 5.8 就本计划的管理而言，公司须遵守所有披露相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和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

6.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

- 6.1 在遵守附件A和附件B的前提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不时选择任何A计划适格员工或B计划适格员工作为相应计划的选定参与者，并在遵守本计划第6.4条的前提下，在满足奖励条款和条件以及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后，向该等选定参与者在奖励期限内授予奖励。
- 6.2 选定参与者的选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包括相关选定参与者目前及未来对集团的贡献等情况）进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况，不得成为本计划的选定参与者：

- (a)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任何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视为上市公司类似奖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禁止买卖证券；
- (c) 违反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章程；或
- (d) 在任职期间，因索贿、腐败、盗窃、泄露公司的经营和技术秘密、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任何行为（公司有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选定参与者应承诺：如果在实施本计划期间发生任何上述规定中的情形，导致其无法被认定为选定参与者的，其应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也不得获得任何赔偿。

- 6.3 每次向任何集团关连人士授予奖励应遵守《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
- 6.4 尽管有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股份、并不得就授予奖励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议；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权或任何指示或建议均应在（且仅在）以下情况下无效：
- (a) 在未获得监管机构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的情况下；
 - (b)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被要求根据适用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就奖励或本计划发布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要约文件的情况下；
 - (c) 如果该授予会导致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其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
 - (d) 如该项授予会导致违反本计划上限；
 - (e) 根据本计划第21条在奖励期限届满后或提早终止本计划后进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根据证监会的定义）或董事有理由相信为内幕信息，需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a)条、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的《内幕信息规定》予以披露，或根据任何《上市规则》的守则或要求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禁止董事进行交易的情况；
 - (g) 在公布集团年度业绩之日前60天内，或自有关财政年度终了至该等业绩公布日期孰短的期间；以及

- (h) 在公布集团季度或半年业绩之日前30天内，或自有关季度或半年期间结束后至该季度或半年业绩公布日为止孰短的期间。

7. 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

- 7.1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奖励函形式，不时向每一位选定参与者发出奖励函，具体说明授予日、接受奖励方式、授予奖励的金额及/或股票数量（包括确定奖励股份数量的依据）、奖励原因、归属标准和条件、归属日以及其他认为必要且符合本计划的细节、条款和条件(各称为“**奖励函**”)。
- 7.2 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后，公司应尽快向受托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签署的奖励函副本。

8. 受托人购买H股股票

- 8.1 在不违反第8.4条的情况下，为满足奖励授予之目的，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且在满足向任何本计划第6.3条项下的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相关要求后向信托转汇所需资金，并指示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在符合本计划第15条的规定下，公司应指示受托人是否使用退还股票以满足任何奖励授予，而如公司确定的退还股票不足以满足奖励授予，则在符合本计划第8.3条的规定下，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信托公司转汇必要的资金，并指示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
- 8.2 如受托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则受托人须在收到公司必要的汇款后，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公司指示尽快按现行市价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
- 8.3 受托人只有在奖励股份包含在信托中的情况下，才有义务在归属时将奖励股份转让给持股计划参与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股票：
(i) 《上市规则》、《期货条例》或其他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禁止该等行为（如适用）；或(ii) 在本计划第6.4(g)和(h)条所述期间。如前述期间的禁止导致错过计划规则或信托契约所约定的时间，则该项约定时间须视为延续，直至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该项禁止不再妨碍有关行动的第一个交易日后止。

9. 确定股票红利基金的来源和金额

- 9.1 只有公司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超出公司前一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时才会实施股票红利计划。
- 9.2 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另行确定，股票红利基金的提取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以前一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数据，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前一年数据的净增长额乘以20%提取比例。
- 9.3 计算和提取的股票红利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
- 9.4 股票红利基金的相关金额应在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宣布日后的180日内提取。

10. 奖励归属

- 10.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
- 10.2 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并在遵守本计划第10.3至第10.7条所列的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所有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下所授予奖励将分四个相等部分归属（即25%，25%，25%及25%），而所有股票红利计划下所授予奖励将分两个相等部分归属（即50%及50%）（各为一“归属期间”）。每个归属期间的具体开始日及期限，以及相应归属期间内实际可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应在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中列明。
- 10.3 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下所授予奖励的归属需满足公司绩效考核要求的条件以及奖励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关归属条件。
- 10.4 公司的绩效考核要求包括公司绩效考核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该等要求的详情由公司或授权人士不时根据公司的业务绩效，财务状况及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奖励函中列明。
- 10.5 在遵守本计划第10.4条的前提下，公司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如在每个归属期间结束时，公司该财政年度收入与前一财政年度相比，其收入增长比率达到或超过相应归属期间的目标收入增长比率，该归属期间的公司绩效考核要求应视为符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归属期间的对应目标收入增长比率如下：

首次A计划奖励归属期间	目标收入增长比率
第一期归属	30% (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长)
第二期归属	45% (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长)
第三期归属	60% (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增长)
第四期归属	75% (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公司于截

- 10.6 股票红利计划下所授予奖励的归属需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条件以及奖励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关归属条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详情由公司或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奖励函中列明。
- 10.7 如果选定参与者未能达到授予奖励的计划项下对应的归属条件，所有在相应归属期间内的奖励股份无法归属并作为退还股票由受托人持有。
- 10.8 未归属奖励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应由受托人保留，并在归属后和奖励股份一起转让给选定参与者。如果奖励股份被收回，则该等相应的分红应转回给公司。
- 10.9 若归属日为非交易日，归属日应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后的一个交易日。
- 10.10 为免歧义，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自行决定在本计划项下所做的任何后续本计划授予或使用任何退还股票所做奖励的归属期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授予时奖励期限的剩余期限。
- 10.11 为奖励归属之目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以：
- (a) 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份的方式从信托中将奖励股份释放与选定参与者；或
 - (b)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作出决定，如果由于法律或监管限制，选定参与者无法接受H股奖励，或受托人对选定参与者进行任何此类转让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选定参与者已归属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归属通知约定的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
- 10.12 除第10.16条所述情况外，除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外，在受托人与董事会不时在任何归属日期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向选定参与者发出一份归属通知（“归属通知”）。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将归属通知的副本转发给受托人，并指示受托人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方式将信托持有的奖励股份从信托中释放并转让给选定参与者或在在归属日后尽快在可行的范围内出售。
- 10.13 除非在本计划第10.16条所述的情况下，在收到归属通知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应按照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的方式向相关选定参与者转让并是否相应奖励股份或在上文第10.12条规定的任何时间内出售相关奖励股份，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实际售价以满足对其奖励。
- 10.14 任何因归属和转让奖励股份产生的印花税或其他直接花费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任何因归属而发生奖励股份出售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其他直接花费和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
- 10.15 奖励股份归属并转让给选定参与者（视情况而定）后，与奖励股份交易有关的所有花费和费用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此后公司和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此类花费和费用。
- 10.16 除公司根据第10.14条应承担的印花税外，选定参与者应承担与其参与本计划有关或因此产

生的或与奖励股份有关或与奖励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专业税、薪金税和类似税种（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险缴款、税收、费用或其他征税（“**税款**”）。公司和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上述税款。选定参与者将补偿受托人和本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说明此类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扣缴义务。为使之生效，尽管本计划规则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受托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仍可：

- (a) 减少或扣留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数（可减少或扣留的奖励股数应限于当日具有公允市场价值的奖励股数，公司合理认为该数量足以承担任何此类责任）；
- (b)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其依本计划有权获得的H股数量，并保留收益和/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c) 在不通知选定参与者的情况下，从根据本计划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应付给选定参与者的工资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该等负债的金额；和/或
- (d)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或经认证或银行本票的形式，通过自己账户向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汇入一笔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由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或其他款项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满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该等款项。

受托人无义务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现金支付该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除非选定参与者使受托人和本公司确信其已履行本计划项下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11. 选定参与者的情况变化

11.1 如选定参与者在因在集团内职务变更或退休后签订返聘协议后被公司返聘而不再是适格员工，已发行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按照奖励函上记载的归属日可继续归属，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但如选定参与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变更职务：

- (a)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信息的；
- (b) 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终止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选定参与者应返还因股份奖励归属获得的全部利益，如果发生严重违反或损害，公司保留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而向选定参与者进行追偿的权利，并且该员工任何已发行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11.2 如选定参与者因出现本计划第6.2条所载不得成为选定参与者的情形，不符合参与本计划资格而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11.3 如选定参与者因辞职、劳动合同、雇用或合同关系到期或因裁员被公司终止离开集团而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4 如选定参与者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退休而不再是适格员工，在遵守上文第11.1条的前提下，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5 如选定参与者因其级别或所担任的职位不允许其持有公司的H股奖励，或因集团内部重组而调动至该等级别或职位而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6 如选定参与者因工伤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与集团的劳动合同、雇用或合同聘用关系或辞职从而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按照奖励函上记载的归属日或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归属程序继续归属，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7 如选定参与者非因工伤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与集团的劳动合同、雇用或合同聘用关系或辞职从而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8 如选定参与者因工伤身亡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按照奖励函上记载的归属日或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归属流程继续归属，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该选定参与者的个人绩效评估结果将不再作为归属条件。
- 11.9 如选定参与者非因工伤身故不再是适格员工，在发生该等时间之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立即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10 如选定参与者因上述第11.1条至第11.9条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适格员工，任何已发行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票应立即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
- 11.11 选定参与者应在以下日期视为已退休：达到法律或其服务协议或不时适用于其的公司任何退休政策中规定的退休年龄，如无适用于选定参与者的该等退休条款，则由董事会批准。
- 11.12 公司应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该等选定参与者不再是适格员工的日期，以及对该等选定参与者的授予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订（包括授予股份数量）。

12. 授予股份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2.1 自每个归属日起六个月内，当批次归属的股份奖励不得出让或转让。
- 12.2 本计划下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应属于选定参与者，且不得转让，任何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收费、抵押、设押或在授予股份之上为他人创造任何利益，或订立任何处置的协议。
- 12.3 任何实质或意图违反第12.1及第12.2条规定的行为，均应使公司有权取消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作出选定参与者是否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应是终局性的。

13. 信托资产权益

- 13.1 为避免歧义：

- (a) 选定参与者在遵守根据本计划第10条和第15条规定的归属奖励前提下，在该持股计划中只享有或有权益；
- (b) 选定参与者不得就奖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受托人也不得遵从选定参与者就奖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的指示；
- (c) 选定参与者或受托人均不得行使受托人根据本信托持有的任何 H 股所附带的任何表决权（包括未归属的奖励股份）；
- (d) 选定参与者对因合并H股（如有）而产生的零星股份余额不享有任何权利，就本计划而言，该H股应视为已退还股票；以及
- (e) 如选定参与者在相关归属日期或之前不再是适格员工，则与相关归属日期有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计划失效或被没收，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另有决定，否则该等股份不得归属，且选定参与者不得对公司或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

14. 限制性条款

- 14.1 通过接受根据本计划授予的股份，选定参与者应被视为已向集团作出本第14条规定的承诺，并为集团的利益行事。
- 14.2 选定参与者在此向集团承诺，当其为集团的员工、董事、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时（为履行其对集团的职责而合理需要的情况除外），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传达与集团或其客户的事务、业务方法、流程、系统、发明、计划或研发有关的任何信息，客户或供应商，可合理地被视为对集团或此类人员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关时间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错误披露的信息除外），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任何此类信息。
- 14.3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书面批准，否则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其受雇于本集团期间参与与集团业务存在任何竞争或类似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
- 14.4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只要其受雇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其将全部时间和精力专注于本集团的业务，并将尽最大努力为本集团利益发展集团业务，而不会参与任何具有竞争性或其他业务。
- 14.5 选定参与者向集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于公司签订之雇佣合同及专有信息和发明协议内的受雇期后义务。

15.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股票分红计划等

控制权变更

- 15.1 如果公司控制权因合并、通过债务整理方案或要约私有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而发生变化，公司在与另一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替换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一半，则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就第15.1条而言，“控制”定义见证监会发布并不时更新的《收购、合并及股票回购守则》。

公开发行和配股

- 15.2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证券，受托人不得认购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就分配给受托人的未付息权利采取的步骤或行动寻求公司的指示。

红利认股权证

- 15.3 如本公司就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发出红利认股权证，则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托人不得行使红利认股权证上的任何认购权而认购任何新H股，并须出售所取得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净收益应作为信托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 15.4 若本公司实施股票股利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接收股票，该H股将作为返还股份持有。

资本化发行、配股、合并、分立、股票红利及其他分配

- 15.5 如果本公司对H股进行资本化发行、配股、分拆、合并或减持，将对已发行奖励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变更，只要该调整按照董事会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以防止摊薄或扩大根据本计划拟为选定参与者提供的利益或潜在利益。因该等合并或分割而产生的与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有关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应视为退还股票，且不得在相关归属日转让给相关选定参与者。
- 15.6 如果本公司以利润或储备金资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发行H股（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则该部分由受托人持有的属于奖励股份的转增H股股票应视为该奖励股份的增值，并应由受托人持有，如同它们是受托人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奖励股份，本协议中与原奖励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此类额外股票。
- 15.7 如果发生任何非现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会认为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应对每位选定参与者的已授予奖励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防止稀释或扩大根据本计划拟向选定参与者提供的利益或潜在利益。本公司须提供所需的资金，或就退还股票或信托基金内其他资金的运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托人能按现行市价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以支付额外的奖励。
- 15.8 如本公司就信托持有的H股作出与本计划未规定的其他非现金及非股票派发，受托人须将该等派发出售，而该等派发的净销售收益须当作为信托持有的H股的现金收入。

自动清盘

- 15.9 如果在公司在奖励期限内通过了自愿清盘有效决议（重组、合并或安排计划除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是否加快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以及选定参与者是否有权在与股东平等的基础上，从清算中可用的资产中获得与他们就奖励所获得的金额相同的金额。

和解或偿债安排

- 15.10 如果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就公司重建计划或与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并提出和解或偿债安排，并且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果认为合适，批准此类和解

或偿债，以及获得此类股东的批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是否加快任何奖励的行权日期。

16. 计划上限

16.1 本计划上限应为受托人根据本计划第 8.1条不时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的最大数量（任何情况下为7,940,000股）的H股股票（“计划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授予，导致根据本计划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总数（不包括根据本计划被取消的授予股份）在未经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超过本计划上限。

16.2 本计划项下向任一位选定参与者授予的未归属股票总数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17. 退还股票

17.1 为本计划之目的，受托人应持有本计划规定的用于未来授予奖励的退还股票。当H股根据计划规则被视为退还股票时，受托人应相应地通知本公司。

18. 解释

18.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本计划规则有关的解释事宜，均须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作出。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19. 方案变更

19.1 受限于计划上限，本计划可经董事会决议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补充。

19.2 当董事会变更计划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就变更方案是否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20. 取消奖励

20.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自行决定取消任何未归属或没收奖励。

21. 计划终止

21.1 除第4条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应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终止：

(a) 奖励期限结束，但为使本计划到期前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奖励股份授予生效，该等股票除外，或本计划另有规定除外；或

(b) 董事会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期。

21.2 在根据本计划作出结算、失效、没收或取消（视情况而定）的后一个交易日，受托人应在收到结算、失效、没收或取消（视情况而定）通知后，在受托人本公司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出售信托最后已发行的奖励（或由公司决定的更长期限），并向公司汇出本第21.2条所提及的该等出售的所有现金及净收益，以及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在根据信托契约就所有处置费用作出适当扣除后）。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将任何H股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据本第21.2条出售H股的收益除外）。

22. 其他条款

- 22.1 本计划规则的附件构成本计划的一部分，并通过引用方式并入本计划。
- 22.2 本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适格员工之间的任何雇佣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适格员工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本计划或他/她参与本计划的任何权利的影响，而本计划亦不给予该适格员工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22.3 本公司须承担建立及管理本计划的费用，包括为免歧义，因第22.4条所提述的通讯而引致的费用、受托人购买H股而产生的费用、印花税及与在相关归属日向选定参与者转让H股有关的正常注册费（即任何股份注册处不得收取快递费用）。为免歧义，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代扣代缴税责任外，根据适用法律，本公司对任何适格员工就出售、购买、转归或转让H股而须缴付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税款或开支（或正在缴付的等值现金额）概不负责。
- 22.4 本公司与任何适格员工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公司通知员工的，可通过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至公司在香港或中国的注册办事处或由公司不时通知适格员工的其他地址发出。如员工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时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亲自向公司递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适格员工或选定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受托人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 22.5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投递24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收到。
- 22.6 本公司不对任何适格人士未能获得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合格人士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税务、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负责。
- 22.7 本协议的每项规定均应视为一项单独的规定，且在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全部或部分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可作为单独的规定执行。若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无法执行的，该等条文须当作已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而任何该等删除均不影响其他计划规则条款的执行。
- 22.8 本计划不受《上市规则》第17章规定的约束。
- 22.9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奖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和/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和/或损害负责。
- 22.10 如奖励按照计划规则失效，任何选定参与者无权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损失或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获得任何赔偿。
- 22.11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任何限制所规限。
- 22.12 通过参与本计划，选定参与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为管理、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

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持有、处理、储存及适用其个人数据和信息，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和维护选定参与者的记录；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团成员公司、计划的受托人、注册人、经纪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数据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选定参与者的雇佣公司或选定参与者工作的业务提供数据或信息；
- (d) 将有关选定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转移到选定参与者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不会对该信息提供与其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以及
- (e)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为授予奖励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则披露该选定参与者的身份，奖励股份的数量、授予和/或将授予的奖励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选定参与者在支付合理价款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果该个人资料不准确，选定参与者有权要求更正。

23. 争议解决

- 23.1 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董事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计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

25. 翻译

- 25.1 如本计划之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附件A-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1. A计划适格员工

- 1.1 在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中，A计划适格员工指的是集团任何成员的以下任何全职的中国或非中国员工：
- (a) 董事；
 - (b) 高级管理层；
 - (c) 关键团队；
 - (d) 员工；或
 - (e) 顾问。

2. 员工股票奖励计划的目的

- 2.1 员工股票奖励计划的目的为：
- (a) 吸引、激励和保留有丰富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给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权益的机会，以实现集团未来的发展和扩张；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及
 - (c) (a)肯定包括董事在内的公司领导层和长期员工的贡献；(b)鼓励、激励并维持有利于集团持续经营、发展和长期增长的集团领导层和长期员工；以及(c)通过将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和集团整体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为公司领导层和长期员工提供额外激励。

3. 奖励的评估、分配和分发

- 3.1 选定参与者的分配提议和数量应根据选定参与者的级别和工作职责确定。该等分配提议和数量应由管理委员会不时确定。

附件B - 股票红利计划

1. B计划适格员工

- 1.1 在股票红利计划中，B计划适格员工指的是集团任何成员的以下任何全职的中国或非中国员工：
- (a) 董事；
 - (b) 高级管理层；或
 - (c) 关键团队。

2. 股票红利计划的目的

- 2.1 股票红利计划的目的为：
- (a) 奖励和激励负责公司绩效提升的关键员工；
 - (b) 加强员工努力提升公司绩效的主动性；以及
 - (c) 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3. 管理

- 3.1 除了本计划规则第5条中的规定，董事会和授权人士有关股票红利计划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是否达到股票红利计划的标准；确定股票红利基金的提取比例；选择股票红利基金的实施提议；以及提交股票红利计划选定参与者的名单和向受托人分配的提议。

4. 选择选定参与者

- 4.1 在选择B计划适格员工时，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应考虑公司的业绩以及个人的业绩。

5. 奖金的评估、分配和分发

- 5.1 在遵守本计划第9.1条的前提下，股票红利计划应在奖励期间内每年实施。
- 5.2 在遵守本第5条的前提下，股票红利计划中选定参与者的薪酬水平应根据综合因素确定：人力资源部的业绩评估，并根据薪酬监管办法参考同级别的当地和海外市场范围以及公司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
- 5.3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应有权确定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分配提议。
- 5.4 公司应在其常规报告中披露股票红利基金的金额和/或奖励股份的分配进度或授予股票红利计划中选定参与者的该等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